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許天寶  
即 原 告

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黃弘順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2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既得通知相對人即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到場調解，自得確定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及年籍資料，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原告逾期未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無法確定相對人當事人能力之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該裁定顯違背法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是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其他足資識別被告之特徵，目的均係為特定被告，以利法院特定審理對象（繼而判斷有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決定判決既判力

01 主觀效力範圍；倘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足以識別被告之資料以  
02 特定被告，縱原告已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如該姓名及住  
03 所無法特定原告起訴對象，仍屬起訴不合法定程式，經法院  
04 裁定命補正而未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經查：

06 (一)、抗告人所提民事起訴狀固記載相對人姓名及其臺北市信義區  
07 住所（下稱系爭住所），並檢附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作為  
08 證據資料（見原審卷第9、15至33頁）。惟原審於113年9月1  
09 1日依抗告人所載系爭住所對相對人送達調解通知書，因未  
10 獲會晤相對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將文書  
11 寄存於五分埔派出所，相對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調解，迄今  
12 亦未領取上開通知書等情，有原審送達證書、原審民事報告  
13 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可按（見原審卷第39、43頁、  
14 本院卷第15、21頁）；復觀諸抗告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內  
15 容，對話雙方未提及任何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見原審卷第15  
16 至33頁），無法確認抗告人實際對話之對象，則是否確有居  
17 住在系爭住所、姓名為甲○○之人存在，要非無疑。

18 (二)、又原審依職權以相對人姓名及系爭住所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19 查詢結果為查無資料，有原審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個人戶  
20 籍資料在卷可證（見原審個資卷），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姓名  
21 為甲○○者有3人，且均未曾以系爭住所作為戶籍地，有渠  
22 等個人戶籍資料可按（見個資卷）；本院再依抗告人於民事  
23 起訴狀所載因相對人於113年4月29日未提供初步合約，故向  
24 地檢署對相對人提告刑事侵占之事實（見原審卷第11頁），  
25 依職權查詢姓名為甲○○者之刑案紀錄，查詢結果無曾經設  
26 籍系爭住所之甲○○之刑案紀錄，且有刑案資料之甲○○亦  
27 未涉及侵占刑事案件，有刑案知識庫資料可佐（見個資  
28 卷），故綜合上開各節，難認抗告人於原審民事起訴狀所載  
29 相對人姓名及住所，已足以使法院特定被告而確認審理之對  
30 象。

31 (三)、原審於113年10月18日以抗告人未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

01 本，起訴不合程式，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0246號裁定命抗告  
02 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該裁  
03 定並於同年月25日對抗告人為寄存送達，有本院臺北簡易庭  
04 113年度北簡字第10246號裁定、本院臺北簡易庭送達證書各  
05 1份可考（見原審卷第49至51），抗告人於期限屆至後仍未  
06 補正，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見  
07 原審卷第53至55頁），則原審於113年11月29日以抗告人逾  
08 期未補正，其訴並非合法，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0246號裁定  
09 駁回抗告人之訴，揆諸上開說明，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  
10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4 法官 林志洋

15 法官 吳佳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簡如